
目 錄

監 察 業 務

一、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一）..1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之 1 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 7 條之 1、第 16 條條文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第 14 條條文. 29

二、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未含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之緩起訴處分 30

監察業務

一、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一）

壹、源起

本院於 1994 年 8 月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為其正式會員。為有效推動各項工作，於同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2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 1 月 9 日本院第 3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國際事務小組主要任務包括：

1. 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2. 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3. 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4. 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5. 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6. 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貳、國際事務與國際監察組織

一、國際監察制度

西方國家的監察使制度與北歐的瑞典密不可分。現代西方國家監察使的雛形，可以追溯自瑞典於 1809 年所設立的「司法監察使」（Justitieombudsman）。瑞典第一位，也是西方近代第一位監察使馬爾海姆（Lars Augustin Mannerheim

）於 1810 年 3 月 1 日當選，為西方監察制度發展史寫下了劃時代的一頁。事實上，現行國際通用的「監察使」（Ombudsman）即源自於瑞典語，係為「代表」（Representative）之意，指負責照顧他人權益的人。

西方監察使制度在 19 世紀經過了一段長期停滯性的發展，直至 20 世紀初期，監察使的概念才在北歐國家傳布開來，芬蘭率先於 1919 年設立監察使，丹麥及挪威則是先後於 1955 年、1962 年設立監察使辦公室。1960 年代，監察使制度開始向北歐地區以外的國家發展，紐西蘭與挪威同時於 1962 年成立監察使辦公室，是北歐地區以外第一個設立監察使辦公室的國家。隨後，英國（1967）、加拿大的大部分省份（1967）、坦尚尼亞（1968）、以色列（1971）、法國（1973）、葡萄牙（1975）、奧地利（1977）、波多黎各（1977）、澳大利亞（州層級，1972-1979；聯邦層級，1977）亦成立監察使辦公室。至 1980 年代，西班牙、荷蘭首開先河，於 1981 年創設監察使，隨後，監察使制度迅速在全球各地蓬勃發展。根據國際監察組織正式統計，1983 年，共有 27 個國家在中央或地方層級設立監察使；而截至 2004 年底為止，全球已有超過 121 個國家設立監察使制度。

我國監察院在層級上隸屬中央，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等五權並立。西方各國在監察使的設置層級上，則是呈現多樣化的局面。在中央層級設置監察使者，像是瑞典、紐西蘭等，這些國家的監察使辦公室大多隸屬於國會，少

部分隸屬於司法體系下；有的在地區層級（州、省等）設置監察使，像是加拿大、義大利等，有的則是在城市層級設置監察使，像是美國、瑞士，此外，還有為特定領域或保障特定權利而設置的監察使，像是瑞典、挪威等國設置的軍事監察使，專司軍事方面的監察工作。美國堪薩斯州、密西根州等設置獄政監察使，專司獄政方面的監察工作。紐西蘭、加拿大、西德則是設置隱私權監察使，保障人民的隱私權。斯洛維尼亞、俄羅斯聯邦、墨西哥、宏都拉斯等更設置人權監察使或人權委員會，落實人權議題的保障。也有些國家在中央及地方各層級皆設置監察使，像是澳大利亞、阿根廷，以及西班牙等。值得一提的是，歐盟（European Union）根據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亦於 1995 年設立第 1 任歐洲監察使，為跨越國界的區域整合組織監察使開啟新頁。

由於設置層級以及組織架構的不同，各國監察使的基本職權或有差異。我國監察院之職權計有：收受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巡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等 11 大項，而衡諸各國監察使最基本的職權為接受人民陳情與調查權，亦即各國監察使均有權向各相關機關調閱文件，並調查其施政有無違法失職。而案件經調查後，該機關倘確有違失，監察使得進一步提出糾正或建議其改善，此類似於我國監察院糾正之職權，為各國監察使較普遍共有的權限。其他如彈劾等權限則因各國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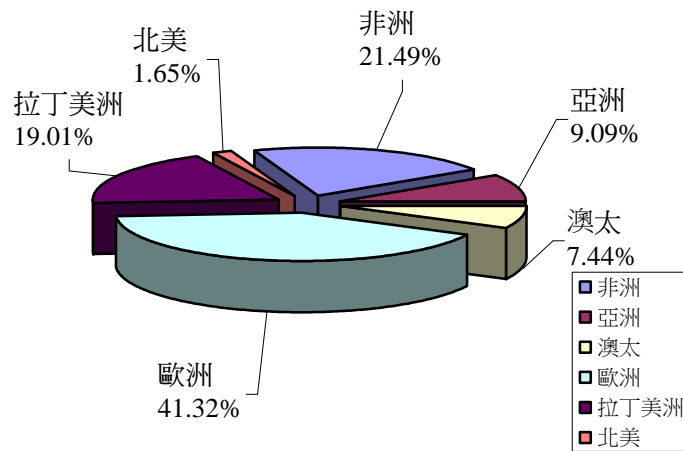
儘管各國監察使在設置層級、組織架構及職權範圍上差異頗大，對於監察使的獨立性（Independence），確保其不受任何政黨或政治力的影響，卻是最基本的要求。監察使做為政府不良施政，貪污、腐化的監督者，或是人民權利遭遇不公不義對待時的保護者，除了職位所賦予的超然獨立性外，做為一位監察使，誠正性（Integrity）的概念也在近年來受到熱烈討論。誠正性包括了個人與體制的層面，而除了就監察使本身的誠正性來討論，可以說，監察使的工作也就是在確保政府施政的誠正性。由於這樣的工作具備高度的困難性，隨時隨地都可能因為外力干預而遭遇困難，因此獲得國際同儕或是國際組織的支持也顯得益發重要。

二、國際監察組織

目前全球性的監察組織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國際監察組織成立於 1978 年，係為一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其總部設於加拿大艾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由該校法學院提供國際監察組織秘書單位辦公場地、圖書以及行政資源。

國際監察組織的成立，使全球各地監察使有了聯繫的橋梁，目前已有 121 個國家或地區加入成為會員。為顧及區域特性，以及加強聯繫交流，國際監察組織轄下細分為 6 大地理區域，分別是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歐洲、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以及北美地區。

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分佈圖



非洲：26 (21.49%) 亞洲：11 (9.09%) 澳太：9 (7.44%)
 歐洲：50 (41.32%) 拉丁美洲：23 (19.01%) 北美：2 (1.65%)

國際監察組織由理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代表全體會員掌理組織運作，由各區會員選出，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則掌理一般常務會務，為組織的核心，其成員包括理事長、副理事長、財務長以及秘書長。現任理事長為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 (Mr. William Angrick II)，副理事長為波札那監察使梅雷瑟伯 (Mr. Lethebe Maine)，財務長為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法學院院長白大偉 (Mr. David Percy) 擔任，秘書長則由香港監察使戴婉瑩 (Ms. Alice Tai) 連任。此外，6 個區域各有 1 位區域副理事長，並依各區域會員數目，推選 3 至 4 位理事。秘書單位目前由亞伯達大學法學院一位教授及一位職員兼任，處理出版以及各項行政庶務。

國際監察組織目前每 4 年定期舉行 1 次全體會員大會，為該組織最高權力機構；此外，亦賦有加強會員聯繫交流

，以及促進全球監察制度研究、發展之目的。國際監察組織自成立迄今已舉辦過 8 次年會，分別是：

- 1978 加拿大艾德蒙頓
- 1980 以色列耶路撒冷
- 1984 瑞典斯德哥爾摩
- 1988 澳洲坎培拉
- 1992 奧地利維也納
- 1996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 2000 南非德班
- 2004 加拿大魁北克

本院自 1994 年成為國際監察組織正式會員後，分別由第 2 屆監察委員組團參加 1996 年於阿根廷首府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辦之第 6 屆年會；第 3 屆監察委員組團參加 2000 年於南非德班舉行之第 7 屆年會，以及 2004 年於加拿大魁北克召開之第 8 屆年會。

有鑑於監察使概念的迅速拓展，全球各地監察使辦公室如雨後春筍般成立，特別是開發中國家與新興獨立國家，

如拉丁美洲以及非洲等地的監察使辦公室，國際監察組織也針對這些新設立監察使辦公室的國家，不定期舉辦各項研討會，並提供組織創設的諮詢建議與相關資源。

在出版方面，定期出版的部分有每季發行的簡刊（Newsletter）；每年發行的則有年鑑（Yearbook），自 1981 年起定期出版；特別論文系列（Occasional Paper Series）係收錄各國監察使短篇論文，至今已累積達 81 篇。此外，還不定期出版有關監察制度的研究報告與論文集。為因應會員組成的多樣性，1996 年起，國際監察組織將英文、法文、以及西班牙文並列為該組織的正式官方語言。

國際監察組織的成立，提供了全球監察機構與監察使聯繫的橋梁，並促進了監察制度的研究發展。藉由國際監察組織的組織章程（By-laws），建立起全球監察使共通的工作準則，促進全球監察觀念的提昇與監察制度的普及。此外，也藉由各項會議與活動，推動世界各國監察使間相互學習與經驗資訊的交流。

我國監察院是於 1994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the R.O.C.）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並成為具投票資格之正式會員（原稱為 Voting Member，2000 年 10 月章程修訂，改稱為 Institutional Member）。中共監察部雖數度試圖入會，並不斷排擠我國，但因其並不符合國際監察組織最重要的會員資格，亦即獨立行使職權以及直接接受人民陳情的要件，中共始終無法獲得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的同意入會

。1996 年 4 月，包括中共在內的 6 個國家在巴基斯坦首都伊斯蘭馬巴德另行計畫籌設成立亞洲監察使協會（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 AOA），迄今，亞洲區已有包括菲律賓、巴基斯坦、韓國、日本、伊朗、斯里蘭卡、香港、澳門、中共等在內的 20 個國家成為亞洲監察使協會會員，然而，由於亞洲監察使協會與國際監察組織並無直接隸屬關係，國際監察組織會員並不必然成為亞洲監察使協會會員，加上中共蓄意從中阻撓，我國雖幾度想要參與該年會，卻始終無法獲得主辦國的同意邀請。由於中共結合其他亞洲國家，蓄意排擠我國的意圖相當明顯，本院於是自 1999 年起即積極參加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與澳太地區各會員國建立密切友好之關係，並申請將本院國際監察組織所屬區域由亞洲區轉至澳洲及太平洋區，在多方努力下，本案業經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於 2001 年 10 月，依執行委員會之建議同意通過，本院正式成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會員，更加確立本院會籍。

三、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組織（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為國際監察組織轄下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洲等 6 個地區代表權（Regional Constituency）之一，區域會員以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為主體，擴及附近島嶼國家，包括紐西蘭、庫克群島、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所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香港、中華民國，以及 2003 年初才轉進的東加。

由於澳大利亞除聯邦設 1 名監察使外，各州及北領地另設有 1 名監察使，全國監察使共 8 名，均為國際監察組織具投票權的機構會員（Institutional Member），在國際監察組織可謂舉足輕重，和紐西蘭監察使同為區內的主導力量，如紐西蘭 2 位前首席監察使羅伯遜爵士（Sir John Rebertson）及艾伍德爵士（Sir Brian Elwood），皆曾分別獲選為國際監察組織的理事長，在國際監察組織的影響力可見一斑，不過近來南太平洋島嶼各國監察使有鑑於其國內各項發展皆相對於紐澳弱勢，區內資源長期受到控制，故另組成太平洋島國監察使論壇（Pacific Islands Ombudsman Forum），逐漸發展成結盟態勢予以抗衡，並強化區內島國間的合作。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除每 4 年併於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之區域會議舉行外，每年均召開 1 次會議，由區內會員輪流主辦，惟通常由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及紐西蘭監察使輪流主辦居多，近年來，因區內島國監察使結盟勢力興起，為求平衡，2003 年的第 21 屆年會，即選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為少數非在澳洲境內舉行的年會。會議召開目的除研商區域一般性會務外，並藉此強化區域會員間之合作，交換工作經驗，聯繫友誼，參加人員除區域會員外，亦歡迎非區域會員的監察使或從事監察制度研究有關的專家學者等觀察員參加，但區域會員大會則不開放觀察員出席。為促使區內會員有更密切的互動，2005 年在威靈頓所舉行之年會提議，未來年會將每隔 2 年始邀請觀察員參加，以使區域會員間得以充分交換工作經

驗，促進區域合作。

目前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在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佔 3 席理事名額，包括現任秘書長香港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區域副理事長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巴柏（Mr. Bruce Barbour），以及理事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Mr. Ila Geno）。

本院自 1994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該組織具投票資格的正式會員以來，即不時感受來自中共的干預及打壓，中共雖然因其未符合國際監察組織章程的入會條件，致迄未如願加入該組織，近年來其與亞洲部分國家組成亞洲監察使協會（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 AOA），竭力阻撓我國加入，致使我國雖為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卻無法參與亞洲監察使協會的相關活動。

因此，在國際監察組織前理事長烏斯汀（Dr. Marten Oosting）及當時擔任秘書長的傑克比（Dr. Daniel Jacoby）等友人建議下，本院轉而參與其他區域的活動。1999 年，本院以觀察員身分組團前往澳洲塔斯馬尼亞參加第 17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與區內監察使建立起良好情誼，為尋求該區監察使支持本院轉入會籍鋪路。之後，經過年餘的試探與籌劃下，即決定將國際監察組織所屬區域會籍，由亞洲區轉換為澳洲及太平洋區，於 2001 年 7 月 18 日，由錢院長復致函傑克比秘書長正式提出申請，並副知該組織執行委員會成員（理事長、副理事長、財務長），以及澳洲及太平洋區及亞洲區區域副理事長。

根據國際監察組織的組織章程規定

，國際監察組織執行委員會受理會員轉換區域的申請，需聽取原屬區域及新區域會員的意見，以作為決定之參考。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澳洲布里斯班第 19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的區域會員大會中，並將本院申請轉換國際監察組織所屬區域乙案列入討論議程，本院再度以觀察員身分組團參加本屆會議的主要目的之一，即尋求該區會員對本院轉換區域案的支持，年會召開前，本院並函請外交部轉知我國位於澳太區域會員國之相關駐外館處，儘速洽該區域會員溝通，並尋求其支持。

本院轉換區域會籍案，於布里斯班第 19 屆年會中，順利獲得澳太地區會員大會決議同意，對國際監察組織 2001 年 10 月底韓國漢城理事會議是否通過本案，具重要意義，經徵詢亞洲區會員意見未表反對後，理事會最後參照執行委員會之贊成建議，通過本院申請，布里斯班之行收穫匪淺，本院成為澳太地區會員後迄今，業以正式會員身分參加過 2002 年澳洲雪梨第 20 屆及巴布亞紐幾內亞曼丹第 21 屆等 2 次年會，除與區域會員維繫密切互動關係與友好情誼、積極參與區域會務外，平時亦透過郵寄函件、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區域副理事長及區域會員聯繫，以使區域會員即時瞭解本院監察職權行使現況，並藉此交換工作經驗，促進意見交流，展現本院對區域監察業務之熱誠與貢獻。由此觀之，本院轉換區域會籍至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後，不僅藉區域互助互信的合作關係，加強和區域監察使間的實質交流聯繫，參與國際監察活動的空間，也愈形寬廣，同時亦更加確示了

本院國際監察組織的會籍。

四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

拉丁美洲各國於 90 年代擺脫「失落十年」(La Década Caída)債務危機後，各國社會政治發展日趨穩定，象徵民主政治發展指標的監察機構也於 90 年代開始相繼設置，並納入政治體制之中。依據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組織章程 (Estatutos de la FIO) 第 7 條規定，拉丁美洲各國之監察制度異於傳統北歐斯堪地那維亞 (Escandinavo) 的監察制度，其不僅監督政府有無依法行政或濫用職權，同時更加強調人權保障的重要性，捍衛侵害人民尊嚴及其權利之情事。

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 FIO) 之設置，係於 1994 年由西班牙監察使艾法瑞斯 (Dr. Fernando Alvares de Miranda) 發起成立，以拉丁美洲地區西班牙語系國家及地區各層級監察使為主要會員，現有會員國 18 個。設立宗旨在保護人民對抗政府機構之濫權，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以及強化法治。

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依據章程及全體會員大會所作成決議來運作，下設有理事會 (Comité Directivo) 及執委會 (Consejo Rector)，執委會由 1 名會長及 5 名副會長組成，聯盟之秘書處則由美洲人權組織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IIDH) 來擔任，並提供相關會議等各方面的技術協助。會長係由會員選出，任期 2 年。現任會長由委內瑞拉護民官穆達拉因博士 (Dr. Germán Mundaraín Hernández) 擔任，第 1 副會長為美屬波多黎各監察使羅培茲博士 (Dr. Carlos J. López Nieves) 擔

任，第 2 副會長為葡萄牙國家監察使羅德里哥斯博士 (Dr. Henrique Nascimento Rodrigues)，第 3 副會長為巴拉圭護民官巴艾斯博士 (Dr. Manuel María Paez Monges)，第 4 副會長為薩爾瓦多人權檢察長卡麗優女士 (Dra. Beatrice A. de Carrillo)，第 5 副會長為墨西哥西納羅阿州人權委員長賽格列斯特博士 (Dr. Sergio Segreste Ríos) 擔任。

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主辦單位則由會員國輪流擔任。本院向來與中南美洲監察使交往密切，自 1999 年起，即為該聯盟之觀察員，並陸續出席 4 次的年會，會中均與拉丁美洲監察使充分交流意見，並建立良好情誼。

五、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之運作

國際事務小組於 1994 年成立迄今已屆滿 10 年，依據「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國際事務小組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 5 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 1 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本小組每 3 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本小組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會議決議事項，除需提報本院會議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應即施行。本小組並設執行秘書、秘書，由本院職員兼任之。

參、參加國際會議、巡察駐外館處及考察監察工作－2002 至 2004 年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

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臨時邀請本院參加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梁。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系統性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昇我國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2002 至 2004 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摘述如后：

一、美國律師協會「建立美國監察制度」國際會議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21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廖委員健男及秦令儀科員代表前往美國紐約參加美國律師協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所舉辦之國際會議，並巡察我駐美國代表處及紐約辦事處。

美國律師協會於 1878 年成立於美國紐約。最初由美國 21 個州的 100 位法律專業人士所組成，如今會員已超過 40 萬人，以美國國內執業律師為招募對象，係全世界最大的自發性專業協會。其成立宗旨在於成為全國法律業界之代表，藉由促進司法公正、提供卓越的專業服務及提升尊重法律觀念，來服務民眾及法律同業。2002 年 10 月 17 日，該協會行政法部 (Administrative Law and Regulatory Practice Section) 在美國首府華盛頓舉行國際會議，探討「全球監察使之發展」，並審視及討論其所提出之「美國監察使辦公室設立暨運作標準」。本次會議主席為哈特女士 (Nancy Harter)，與會國家計有美國、加拿大、英國、南非及中華民國等約 60

餘人，包括美國國內及國際律師、政府、營利團體、非營利組織、學術界等代表。

會議由各國主要代表以專題討論方式進行，有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美國聯邦儲蓄保險局（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國家衛生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紐約州立大學長島石溪分校（Stoney Brook）、全美第二大石油公司 Chevron Texaco、華盛頓長期療養等機構之專業監察使，另密蘇里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李查盧班（Richard Reuben）以及本次大會副主席暨律師沙郎黎芬（Sharan Levine）等代表發言。全美監察協會，例如：美國監察使協會（The United States Ombudsman Association）及監察使協會（The Ombudsman Association）的代表亦於會中分享經驗。

會議中心議題係就美國律師協會所提出之「美國監察使辦公室設立暨運作標準」，加以審視與討論，期能伸張正義，透過調查不法行政，進而促進制度面的改革。討論議題包括監察使行使職權的行政程序、監察使之任期、監察使辦公室的行政效率、獨立與保密、公共服務私營化，以及公、私部門互動頻繁，對監察使職權的影響為何？另外，亦探討專業監察使（industry ombudsman）之興起、監察使守門人的身分與公司信譽和管理之間的關係。

進行方式由 12 位包括趙委員榮耀及廖委員健男之發言者主述，於上午簡介個人職權，並就各項子題進行討論。中午則由世界銀行專業監察使

Alphonso Sanchez 及 Ann Bensinger 安排於該銀行午餐，與會人員藉此機會進行交流，建立友誼。下午則繼續各項子題之深度討論，並比較各監察使辦公室組織的異同、服務對象及服務機構所在地。

由於會議規模及時間小而短，致若干議題如監察使與人權及弱勢團體等議題，無法於會議中討論，與會人士均認為本次會期宜加長，然而，彼此對於能夠見識各國及各行各業不同類型的專業監察使、其職權及行使職權的方式，均感獲益良多，並有助於與會者未來推展監察業務。會議結束後，與會人士並同意以網路專區持續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本次會議之與會人士大多為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機構中處理陳情案件的人士，尤以專業監察使居多，本院代表係出席之唯一國家層級的監察使。雖然各與會代表的職權不盡相同，卻均贊同美國律師協會所提出之「美國監察使辦公室設立暨運作標準」。此外，專業監察使辦公室即類似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中的消保官即為 Consumer Ombudsman）及在任何單位中接受並處理民眾陳情之專業人員，以大會的定義，此類人士均可視為監察使。故美國律師協會有意將「監察使」一詞擴大定義，並適用於公、私部門。

美國律師協會行政法部所設立的監察委員會（Ombudsman Committee）一直致力推動「美國監察使辦公室設立暨運作標準」，以期能伸張正義，透過調查不法行政，進而促進制度改革。本次會議係繼 2000 年該委員會於倫敦召開

有關「設立美國監察使標準」國際會議之後續相關會議。主辦單位用心安排本次議程，召聚各國監察相關人員，進行監察制度及業務交流，促進彼此對話與瞭解，大會並將會議結果，透過向美國國會遊說的方式，敦促美國各政府機構設立相關監察使辦公室。

趙委員榮耀及廖委員健男在會議中說明我國監察權及其運作時，即呼應大會所提之「美國監察使辦公室設立暨運作標準」，強調獨立、公正、保密等原則。同時藉此闡明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工作概況，並開拓國際監察相關活動之參與及達成經驗分享與交流之目的。本次除了與會議主辦單位及與會者建立友好的關係外，並對監察工作經驗交流，以及提供美國相關監察制度資料及運作經驗以為參考，頗有助益。

代表團於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巡察我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美國代表處，聽取夏處長立言及程代表建人工作簡報，了解轄區政情、聯合國事務、商務、教育、文化、新聞等工作概況。

本次會議係本院第一次參與由美國機構所主辦之相關國際監察會議，除就監察議題進行交流、提供我國監察制度與監察權運作給美方參考外，目的亦在藉此闡明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工作概況，結交國際友人，尤其，美國向來為我外交重鎮，此行亦成功地拓展我與美國民間組織之友好關係，圓滿達成任務。

二、第 20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為突破中共在亞洲區對我國參與區域監察活動的封鎖，本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分別組團參加了澳

洲塔斯馬尼亞舉行的「第 17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以及 2001 年澳洲布里斯班的第 19 屆年會，積極參與澳洲及太平洋區域監察活動，與區內各監察使代表建立起良好情誼，並相繼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區域前後任副理事長訪華，目的在增進本院與區域各監察使間之友好情誼，建立溝通協調管道，藉區域互助互信的合作關係，加強實質交流聯繫，以拓展我國監察活動之參與空間，確示本院會籍，並展現本院對區域監察業務的熱誠與貢獻。

本次由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巴柏（Mr. Bruce Barbour）於雪梨市舉行之「第 20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係本院國際監察組織區域會籍成功轉換至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後，首度以正式會員身分出席之區域年會，代表團成員有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以及隨團秘書鄭慧雯，出國期間為 2002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此行主要目的除代表本院參與表決區域會務及活動外，並期望透過和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的機會，推廣我國監察制度及介紹本院職權行使與工作概況，落實監察工作的經驗交流，對區域監察事務貢獻心力，更藉此維繫已建立起之友誼。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屬區域性小型會議，與會人員以澳、紐及南太平洋群島地區監察使為主，會員多屬大英國協國家或地區，意識型態相近，平時往來頻繁，彼此互動密切熱絡，而獲邀參加會議的觀察員代表，如日本、法屬新卡利多尼亞等，皆已應邀參加過多次年會，與區域會員代表均相當熟識，此外，本屆會議尚有來自印尼、泰國

、東加及東帝汶的觀察員代表參加。值得一提的是，本次除 15 個區域會員及 7 個其他地區的觀察員等政府監察使代表外，還有澳大利亞銀行、能源及電信領域的 3 位產業界監察使，以及新南威爾斯州州長、州政府秘書長、塔斯馬尼亞大學行政法資深講師等受邀主講、討論。參加人數近 40 人，包括與會眷屬約 50 人。

本次會議的主題為「監察使—未來選擇與趨勢 (Ombudsman - Future Options and Directions)」，係延續上屆會議「效能、效率與經濟的監察使」的主題，深入探討監察使面臨之挑戰及應對策略，研討議題著重於強化區域合作以及監察使未來展望，並結合政、學、產業及監察各界人員，共同參與討論，以促進監察機關本身和各界之未來關係與展望，定位監察使扮演促進良好公共行政及保護人權的角色。

會議第 1 天下午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區域會員大會，未開放觀察員參加，除報告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相關事項、討論區內一般性會務、下屆年會舉行地點、時間，以及推選繼任區域副理事長及理事人選外，並分別由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代表輪序報告轄區內過去一年來，與監察使有關之立法修訂或司法變革，以及職權行使與工作概況，以瞭解區內監察使同僚近來業務情形。趙委員榮耀於區域會員大會中，曾扼要說明了我國即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立法經過與籌備現況，以及成立後對監察權行使的可能影響和職權劃分情形。此外，趙委員亦簡要說明我國法務部擬提案修法將檢察官簽發通訊監聽

票之核發權，移交司法獨立之法官，杜絕輿論有關檢察官濫發監聽票之聲，不僅為我國強制處分權重大變革之一，並有助保障人權及隱私權。

正式研討會議為期 2 天，會議地點在新南威爾斯州議會圖書館舉行，以小規模座談會方式進行，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代表安排坐於會場中央，觀察員代表及幕僚人員席次則安排於外圍，環繞中央正式區域會員代表桌次區域，所有與會人員均可自由參與討論，使用語言為英語，會議進行時，先由主持人或各項子題主講者針對特定議題發表論文，再由與會澳太區域代表發言進一步深入討論，藉由與會者面對面之溝通研討，進行意見交換，會程順暢，會議休息時間，亦安排上、下午茶茶敘，提供與會人員於正式會議外交換經驗與心得之機會，彼此互動密切。

年會開幕儀式於 11 月 5 日上午舉行，主辦人巴柏監察使致歡迎詞後，即邀請新南威爾斯州長柯爾 (Hon. Robert J. Carr) 發表專題演說，柯州長於演說中強調監察使對促進良好公共行政的貢獻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唯其亦重申行政裁量權不應受到監察權過度干預影響，監察機關宜尊重行政機關的行政決策權。有關政府與監察使關係的未來問題，及監察使未來權責問題等議題，由新南威爾斯州政府秘書長維京斯 (Mr. Roger Wilkins) 與塔斯馬尼亞大學講師史涅 (Mr. Rick Snell) 進一步深入探討，再次引起與會人員討論、交換意見。國際監察組織前理事長艾伍德 (Sir. Brian Elwood) 對此亦多次強調，監察使不宜因個別案例或個人情緒，做出影

響整體制度面的建議。

由於我代表團係首次以正式會員身分與會，大會於正式研討會議首日下午，安排本院作特別報告，由團長趙委員榮耀代表發言介紹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院職權行使與工作概況等情形，並由呂委員溪木就與會代表所提各項問題補充說明，我國監察委員職權行使對象與範圍的廣泛及獨立性，以及組織權力、各項資源遠較多數國家監察使為大，令與會代表產生深刻印象，並引起如巴布亞紐幾內亞等監察使於會後進一步瞭解、討論的興趣，對推廣我國監察制度，成效極佳。

本屆年會主要目標之一，並獲與會代表廣泛討論者，即是如何強化澳洲及太平洋區域監察使機關的相互支援與協助，以及建立區域內監察使辦公室的關係及制度等問題，特別是如何提供協助予較乏經驗及資源或新成立的監察使辦公室。與會部分人員建議可由資源較豐且經驗較佳的監察機構協助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會中國際監察組織前理事長艾伍德亦提出邀請各監察使往赴各國演講，不如派員就實際工作業務問題，協助建立適當的內部運作機制，而本院趙委員榮耀則進一步提出了藉由網際網路（internet）交換資訊、成立類似共同基金的監察基金，以及類似學術界交換教授、交換學生形式之「交換職員」等具體建議，廣獲與會人員認同。

與往年不同的是，本次會議除邀請前開政、學界貴賓主講外，並邀請 3 位銀行、能源與電信領域之產業監察使出席 6 日上午的研討會議，主講介紹澳洲產業監察使機制與現況，盼結合產、官

、學及監察各界之意見，確立公、私領域監督機制，共同研商探討促進良好行政議題。

艾伍德監察使於會中曾提出，鼓勵產業界受理陳情單位得運用「（傳統國會）監察使程序」（Ombudsman Process），解決處理民眾陳情問題，但卻不贊成其使用「監察使」（Ombudsman）名義，以避免造成民眾對監督政府施政的「國會監察使」與產業界甚至其他學校、企業等設立的「監察使」，產生混淆，模糊國會監察使既有之功能與角色。唯 3 位與會的產業界監察使，對此說法不表認同，以產業監察使雖屬內部陳情機制，但自有一套處理陳情的方式，且幫助民眾的成效反應良好，辯駁產業監察使實有存在的必要。而現任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安大略省監察使路易斯（Mr. Clare Lewis）亦藉由加拿大與美國的情形，提供意見交換經驗。略帶火藥味的研討過程，雖有違主辦單位邀請貴賓主講原意，但卻可看出與會代表得以充分表達意見之正面效應。

會議結束後，代表團轉往澳洲首府坎培拉，拜會曾於 2001 年 11 月訪華，與本院情誼深厚的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麥克李歐（Mr. Ron McLeod）。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係依據 1976 年國會「監察使法案」（Ombudsman Act），於 1977 年 3 月任命首位監察使，任期 5 年，同年 7 月聯邦監察使辦公室在首都坎培拉成立，屬「聯邦」政府層級，每年須向國會（Federal Parliament）提出年度報告，並得視個案情形向國會提出特別報告。聯邦監察使同時也具有「澳大利亞國防監察使」（Defence

Force Ombudsman，1983 年起），以及「澳洲首府特區監察使」（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Ombudsman，1989 年起）等多重身分。麥克李歐監察使係任命於 1998 年，任期至 2003 年 2 月 18 日止。

聯邦監察使的設立宗旨，在於提供澳洲境內所有民眾對聯邦政府公共行政一項獨立且公正的審查監督機制，以確保政府施政與決策的合法性及公平性，促進良好公共行政。聯邦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依據民眾陳訴案件進行調查，亦有權針對重大行政違失、泛體制性議題等進行主動調查，職權範圍涵蓋聯邦政府各級所屬機關與公營企業，包括執行公共事務之私領域契約。

麥克李歐監察使於 2001 年 11 月，以澳洲及太平洋區域副理事長身分出席韓國漢城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後，應本院邀請來華訪問，對我國政經、社會發展及監察權行使，有了進一步瞭解，並與本院委員建立深厚情誼，一年來雙方就各項區域會務往來聯繫頻繁，交往愈形密切。其獲悉本院預定組團出席雪梨第 20 屆年會，與我駐澳大利亞楊代表進添餐敘時，主動表達感謝本院 2001 年邀訪的各項安排及盛情接待，並希望本院代表團至雪梨與會時，得順道轉赴坎培拉拜會，以盡地主之誼，而促成本次拜會。

拜會當日由我國駐澳大利亞楊代表進添、史組長亞平及許秘書偉麟陪同前往，由麥克李歐監察使親自在渠辦公室接待，聯邦副監察使溫德（Mr. Oliver Winder）、資深助理監察使泰勒（Mr. John Taylor）、莫斯（Mr. Philip Moss）

及保雷（Mr. John Powlay）等人，亦同來參與晤談，氣氛輕鬆融洽。

本院自 2001 年正式將國際監察組織區域會籍轉換至澳洲及太平洋區後，一年來與區域副理事長麥克李歐監察使間的往來聯繫愈形頻繁，交往密切，而其亦即時提供本院國際監察組織有關區域會務訊息或相關決議，參與區域會務情勢較以往在亞洲區時大幅改善，尤其麥克李歐監察使也表示，本院 2002 年對國際監察組織草擬中之「調查訓練手冊」提出的多項具體建議，對修訂手冊內容甚有助益，樂見本院展現參與區域監察事務之熱誠及貢獻，同時也盼望未來能提供更多協助強化區域合作。

此外，訪澳期間，代表團於駐雪梨辦事處賴處長建中、沈組長志嚴及雪梨台北貿易中心李主任再仁陪同下，並前往新南威爾斯州境內巡察我國台電公司澳洲班卡拉煤礦投資及台糖公司基拉拉牛場與帕克比養豬場等轉投資事業單位，藉實地查訪瞭解我國營事業海外營運投資情形，嗣後並巡察我駐澳大利亞代表處與駐墨爾本辦事處，瞭解外交工作的推展現況及僑情概況，並於 11 月 14 日順利返國。

三第 7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為增進我國監察職能，闡揚我國監察制度，本院以觀察員身分於 2002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應邀參加於葡萄牙里斯本舉辦之「第 7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El VII Congreso Annu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本院代表團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擔任團長，團員則有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杜秘書長善良及隨團

秘書林美杏。

本次會議係由葡萄牙監察使（O Porvedor de Justiça, Portugal）主辦，與會人士有來自阿根廷、哥斯大黎加、西班牙、墨西哥、巴拿馬、比利時等 20 國之監察使及美洲人權組織（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安地諾律師委員會（Comisión Andina de Juristas）、國際監察組織（I.O.I.）高層人士等，共計 80 餘人參加。

會議主旨為「新監察使－新職權、新功能」，除研討有關民眾與行政機構衝突之協調途徑外，並針對政府提供民眾直接參與管道、公共政策之監督及國營事業民營化之企業等議題交換意見，期達各國監察制度之健全與革新。本院代表團並於會後巡察我駐葡萄牙代表處、駐日內瓦辦事處、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駐法國代表處及拜會法國監察使辦公室（Le Médiateur République），茲將參與該會、拜會法國監察使辦公室及巡察各駐外館處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摘要如后：

本次會議之開幕儀式安排在葡萄牙國家議院舉行，主辦單位分別邀請該國國家議會議長莫塔（Mr. João Bosco Soares Mota Amaral）、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會長暨阿根廷國家監察長蒙迪諾（Dr. Eduardo R. Mondino）及葡國前總統索阿雷斯（Mr. Mario Soares）發表專題演說。其中葡國前總統索阿雷斯於演講中，多處抨擊美國為主之全球資本主義，過度干預拉丁美洲區域經濟發展，不僅未帶動拉丁美洲國家之進步，反而擴大貧富差距，且大國倡議人權價值，卻在伊拉克、車臣、阿富汗等地區違反

人權，顯然標準不一。索阿雷斯並指出，良好政府應對抗全球化所帶來的嚴重問題與失調效應。其談話立即引起全場拉丁美洲各國與會人士之讚同與掌聲，顯示第三世界國家對美蘇兩強國之反感，亦值我國面對拉丁美洲國家之參考。

阿根廷、墨西哥及尼加拉瓜監察使於會中均強調保護人權、監察政府之重要性，也是評量政府施政之重要指標。同時也指出，「人權是真理，真理是既無法協調也不能談判，故人權是無法協調談判」之論點，此論點為與會部分以調解政府與民眾糾紛為主旨的監察使，帶來另一番新思維。

會後應我駐葡萄牙代表處黃代表聯昇之邀，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外交部部長梅拉（Eng. Mateus Meira Rita）及葡萄牙國會副議長郭納拉晚宴，三方彼此交換加強學術、觀光交流意見之觀點，以厚實邦誼等，可為我國、葡萄牙及聖多美普林西比三國在未來合作上開啟另一番合作契機。

本次拜會法國監察使辦公室時，法國監察使史戴斯（Mr. Bernard Stasi）因公差出國，遂改由該辦公室之國際事務暨人權顧問巴迪烏斯（Mr. Philippe Bardiaux）接見。拜會中除比較兩國監察制度之異同外，並分享雙方在行使監察權上之經驗。法國監察制度與我國監察制度最大的差別在於，法國監察使是內閣提名經總統任命，任期 6 年，期滿後不能續任，而我國之制度則為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可以連任。此外，本院職權包含監督所有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人員之違法失職，除接受陳情外，亦可採取主動調查。但是法國監察使

僅受理由國會議員或參議員轉陳，經申請人親簽之調解申請書，或者是國民議會、參議院議長應議會委員會之要求，將陳情書轉請監察使協助。本院代表團於拜會法國監察使辦公室後，深覺法國極力將該國監察制度之經驗傳授與其他仍未設置該制度之國家，例如盧森堡等國，其戮力推動監察制度之精神，相當令人肯定，足以成為本院日後國際事務推廣之參考方向。

此次與會，係本院第 3 度參加，為大會上唯一之亞洲代表。會中與各國監察使充分交換意見，如阿根廷國家監察長蒙迪諾、第 6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會議主辦人波多黎各監察使羅培茲（Hon. Carlos J. López Nieves）、本次年會主辦單位葡萄牙監察使羅德里哥斯（Dr. Henrique Alberto Freitas do Nascimento Rodrigues）及巴拿馬護民官、墨西哥、巴拉圭及宏都拉斯等國監察使，顯見多年來，本院多次參加該會，獲得該會成員之接受與肯定，除奠定良好友誼基礎外，更充分發揮交流效果。其中尤以葡國前聯合國大會主席阿瑪拉教授於閉幕中呼籲指出，若要確切落實捍衛人權與伸張正義，則必須將監察使納入為國家之第 4 權，以達超然、公正、公平之效果。阿瑪拉教授前述之論點顯然與我國現有制度相呼應，亦值我國加以重視。本院今後仍將秉持開放與互惠互利之精神，持續參加該區域組織之活動，期達闡揚我國監察制度及增進我監察職能之目的。對外工作方面，則藉由巡察我駐外館處之際，提供我與各國文化、教育、觀光、外貿、投資合作等各層面政策之建議，期使我國觸角延伸至全世界

，進而提高我國能見度，並活躍於國際舞台上。

四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新任成員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執行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在突尼西亞理事會議中改選理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重要理事之交流聯繫，鞏固在國際監察組織之據點，維護我國與國際監察組織之關係，並為我參與國際監察組織 2004 年在魁北克市舉辦之世界年會，與加拿大主辦單位預先建立友誼，乃由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隨行秘書秦令儀於 2003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前往加拿大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新任理事，同時巡察我駐外機構，瞭解當地僑情及外交工作推展情形。

此行 7 月 25 日首站拜會卑詩省監察使暨國際監察組織北美區理事 Mr. Howard Kushner，由 K 監察使親自接待，雙方相談甚歡。

根據卑詩省相關監察使法案，依立法議會之建議，副總督必須任命一名監察使，該監察使相當於立法官員之角色，依監察使法案行使權力及職務。立法議會對於監察使之任命，不得提出建議，除非有立法議會中的特別委員會，以匿名方式建議該議會提名某人。監察使任期 6 年，連選得連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由於財政吃緊，目前卑詩省立法部門已統刪多項公共經費，未來該辦公室會更仰賴網路或電子通訊設備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

在學校內的陳情，通常由該校委員會接受申訴，監察使辦公室僅提供相關

資訊、解釋及確保申訴處理過程合宜等協助。此外，尚有其他如處理警政、資訊暨隱私、審計、選舉等機構，獨立接受並處理民眾陳情。另外，卑詩省監察使辦公室針對官員收賄、政府招標不公等刑事司法案件，一律交由警方及法院處理，並不直接調查此類司法案件。在特殊族群方面，由於加國憲法明文保障原住民的權利，故原住民較不傾向透過監察使辦公室陳情，而直接訴諸省或聯邦政府。另外，第二代亞裔民眾則較第一代熟稔當地社會運作，而較會使用監察使辦公室的服務。

7 月 30 日，本院拜會魁北克省監察使暨國際監察組織執行理事 Mrs. Pauline Champoux-Lesage，由 C 監察使、副監察使 Ms. Lucie Lavoie 及法律顧問 Mr. Jean-Claude Paquet 熱誠接待，其中 C 監察使將擔任 2004 年國際監察組織世界年會主席。渠等對我國監察制度及運作表示高度興趣，趙委員藉此作了一次成功的國際宣傳。晤後 C 監察使並以午宴款待我方，趙委員則口頭邀請其來華訪問。

根據魁北克省監察使法案，該省監察使由國民議會任命，並經 2/3 的議員同意產生。監察使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任期 5 年，然儘管任期屆滿，若國民議會未重新任命監察使，原監察使則可續任該職，65 歲屆齡退休。

魁北克監察使無須針對每件調查案提出報告，通常僅向政府機關或首長提供相關資訊，並試圖尋求解決之道。對於民眾一再投訴類似的案件，組成特別小組進行調查，並檢視相關法律及規定，若認為需要改進者，則以報告或信函

向議會建議修法。魁北克監察使通常以協商來尋求正式解決方案，此方法成功地處理 90% 的案件。魁北克省監察使處理的多是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資訊的請求。至於魁省政府效能，則由該省審計單位負責監督，魁省監察使職權則不包括反貪污。

7 月 31 日拜會安大略省監察使暨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理事長 Mr. Clare Lewis，由 Lewis 理事長及其辦公室主任 Ms. Carolyn Braunlich 誠摯接待。L 理事長曾於 2002 年 9 月來華訪問，與我關係良好。趙委員此行遠赴加國拜會，L 理事長再遇舊識，甚感欣喜，不但安排午宴款待趙委員一行，更親自導覽參觀渠辦公室。我駐多倫多辦事處常處長以立則以晚宴一方面答謝 Lewis 理事長對我之支持，同時歡迎本院到訪。

根據安大略省監察使法案，安省監察使為立法官員，由安省總督任命，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依法行使職權，任期 5 年，連選得連任，屆齡 65 歲退休。

為因應監察使辦公室預算逐年遭到刪減，安省監察使辦公室主動檢視內部及外部環境中，可能影響監察使辦公室的議題，以規劃全面性的業務計畫。此一業務計畫在重新評估預算上，有深入的研究及因應之道。此外，尚運用實惠有效的交通工具海報廣告，宣傳監察使辦公室的功能。今年，該省監察使辦公室的預算則增加了 6%。

本院此行尚於 7 月 25 日巡察駐溫哥華辦事處，7 月 28 日巡察駐加拿大代表處，8 月 7 日巡察駐多倫多辦事處。

趙委員與三位監察使晤談氣氛十分友好融洽，雙方均期盼早日再晤。尤其

安大略省監察使暨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理事長 Mr. Clare Lewis 2002 年來華訪問時，對於能夠晉見陳總統水扁先生，深感榮幸並特別重視，因此將與陳總統及與本院委員合影之照片懸掛於渠辦公室。會晤結束前，趙委員除與三位加國監察使互贈紀念品之外，另致贈監察院 2002 年英文版工作概況暨光碟、監察院英文簡介小冊，以及本院所編印之「加拿大監察工作概要」供參。此行堪稱順利圓滿，收穫豐碩。

Lewis 理事長協助韓國監察使辦公室派員接受監察制度訓練課程，擴展了國際監察組織提供學習監察制度的管道，值得作為本院相關訓練之參考。另外，針對國際監察組織會員欠繳會費，影響組織運作的問題，趙委員榮耀建議，可依各會員國經濟狀況訂定分級繳費標準，或設立基金協助低度開發之國家建立監察制度，Lewis 理事長表示值得參考。

安大略省監察使辦公室增加了 6% 的預算，其著重如何有效發揮監察功能，廣宣民眾透過監察使保障自身權益的觀念，並遠瞻內部及外部環境中，可能影響監察使辦公室的議題，以規劃全面性的業務計畫及預算，同時精減業務，有效結合資源，與相關機構合作，提供民眾更快速便捷的服務管道，為監察使辦公室面對經費刪減，可採行的因應之道。

國際監察組織致力提昇全球監察的觀念與促進監察使間相互學習與交流，係國際間最重要的監察機構。本院此行拜會該組織新任理事，不但成功地維繫我與該組織間之關係，同時，促進雙方

經驗資訊交流，並宣揚我國監察制度。此次拜會，不論就外交或監察方面而言，均足稱順利、圓滿。

五第 21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本院於 2003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5 日，由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及隨團秘書鄭慧雯代表組團出席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Mr. Ila Geno），在該國曼丹城所主辦之「第 21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主要目的在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區域會務及活動，並期望藉由和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的機會，宣揚我國監察制度，推廣本院職權行使及工作概況，落實監察工作之經驗交流，並持續維繫本院自 1999 年出席第 17 屆年會以來，與區域監察使間已建立的情誼。

按往年常例，澳太區域年會與會人員多攜眷參加，不過因本次會議地點巴布亞紐幾內亞治安堪慮，以致除了巴國監察使委員會（Ombudsman Commission of Papua Guinea）的眷屬外，並無其他監察使代表攜眷與會，部分區域會員代表亦未前來出席。儘管如此，主辦單位對於各項活動的籌備與安排，隨處可見其用心與細心之處。

舉例而言，各與會代表初抵莫士比港市及曼丹城之際，即使部分班機於清晨抵達，工作人員皆已在機場等候待命，協助與會代表辦理通關及轉機等事宜，並為各代表獻上花圈表示歡迎，十分溫馨。大會 3 次晚餐中包括了一趟模範村落之旅，使與會代表切身感受當地原住民之熱情與活力，歡迎酒會高潮迭起的原住民舞蹈表演及閉幕晚宴溫馨的原住民演唱，亦各具特色，而基諾監察長

於閉幕典禮中所發表的總結演說，一一提及各與會代表於會中所發表的意見及談話內容，完全表露出監察使委員會在紀錄及彙整上的細心，加上該國總理等高層首長對大會的支持與重視，全力動員相關人力與資源投入會議籌辦，以及動員警力支援維護與會人員之安全等種種作法，皆使全體代表深感賓至如歸。

和往年不同的是，本次會議開幕典禮的進行，係安排各監察使代表先於會場外等候，經司儀一一唱名介紹進場，並由巴國 3 位監察使輪流為代表們戴上傳統項圈，致意歡迎後，再由當地高中女學生簇擁至席次就坐。正式典禮在教堂唱詩班之國歌及歡迎歌聲中，揭開序幕，該國總理索馬利爵士閣下（The Rt. Hon. Sir Michael Somare）並親臨會場致詞，場面莊嚴而隆重，會場中懸掛的各會員國國旗中，亦包括我中華民國國旗在內，足見巴國監察使委員會對各會員代表均一視同仁，未受政治力影響。會議的座次安排，係區內會員與觀察員監察使代表，皆安排坐於場中監察使桌次區域，幕僚人員席次始安排於外圍。出席之區域會員代表計 15 個，其他地區觀察員代表有 5 個，參加人數約 30 餘人，包括工作人員及與會眷屬，則約有 50 餘人。

分組研討會議於開幕典禮後即接續進行，為期一天半，首先由各監察使代表輪序報告過去一年之職權行使與工作概況，以及轄區內與監察使有關之立法修訂或司法變革，藉以瞭解同僚間之業務近況，會議中本院由團長趙委員榮耀代表扼要報告了我國即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近一年來的籌備現況，此外

，亦簡要說明本院為因應我國利益衝突迴避法的施行，已將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更名為「廉政委員會」，更加確立本院促進廉能政府的監督功能。

轄區業務報告之後，則按議程依序進行各項研討子題，本屆會議主題為「監察使維護民主法治所扮演之角色—習俗、衝突與遵從（Role of Ombudsman in Maintaining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 Custom, Conflict and Compliance）」，主要係探討監察使面臨習俗與各項衝突時，如何在維護民主法治上，扮演積極的角色，會中亦延續上屆年會強化區域合作的議題，進一步研討如何促進經驗分享與交流聯繫，以達國際合作目的，南太平洋島國監察合作也成為本屆會議討論重點之一。此外，研討會議並邀請巴布亞紐幾內亞知名法學教授、檢察官及法律顧問等貴賓，針對該國賄選現象等憲政問題，發表專題演說、共同討論。

會議分組討論議程中，本院發表了一篇有關民選地方首長宜否為監察權行使對象之報告，以介紹我國監察職權對民選地方首長之監督情形，當中並包含本院歷年彈劾民選首長的相關統計以及 2 個具代表性的彈劾案個案摘述，個案一是針對地方首長失職導致重大人為災害，遭本院彈劾之案件，個案二則是有關地方首長接受議會議長關說而圖利他人，遭本院彈劾追究行政責任，並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追究刑責之實例。我監察權獨立於所謂代表民意之地方首長（行政權）及議會（立法權）之外，扮演監督民主政治的超然角色，廣獲與會代表的認同，本院彈劾案審查會議的進行方

式，亦引發代表們的興趣與討論，報告所提的立論與意見，並獲刊載於當地報紙 Post-Courier 2003 年 9 月 3 日有關本屆年會的新聞報導中。由此顯示，我國五權分立之監察制度，更能彰顯監察權的獨立性與超然地位，已漸受國際監察社會矚目，本院致力推廣監察權之國際化，並已見成效。

第 2 天下午則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區域會員大會，未開放觀察員參加，除推選理事、討論區內一般性會務、未來三年年會舉行地點及時間外，並報告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相關事項，會中決議 2004 年會議將依往例併第 8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之區域會議召開，而 2005 年及 2006 年年會則分別由紐西蘭及澳大利亞西澳州監察使主辦。在理事成員推選方面，由於近年來南太平洋島嶼各國監察使已逐漸發展成結盟態勢，籌組太平洋島國監察使論壇（Pacific Islands Ombudsman Forum），定期舉行會議研商促進會員間之合作交流，理事推選過程中，甚有討論建議區域理事宜保留 1 席名額予屬區內弱勢族群的南太平洋島國國家的監察使，之後因部分代表質疑表示，區內尚有非屬該論壇成員且僅有 1 席投票權的會員在內，如我國、香港及紐西蘭等，理事名額預留予南太平洋島國監察使似有不妥，而未做成正式決議，然而最後選舉結果仍由同屬論壇成員之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獲選，已隱約發展成島國成員與澳大利亞各監察使相抗衡的情勢，未來發展值予觀察。

因應監察權行使的國際化，本院為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國際事務小組於

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期間，在行程規劃許可下，均順道前往拜會當地監察及人權有關機關，以相互擷取經驗，厚實彼此關係。本院先前參加前幾屆澳太年會時，即與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及監察使希托羅（Mr. Raho Hitolo）熟識，渠等對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與該國多有類似，深感興趣，本次適逢其舉辦年會，特地於會前本院抵達莫士比港當日安排本院到訪該會，除與另一位監察使馬西（Mr. Peter Masi）及相關幕僚人員先行會晤外，並與同時到訪之印尼監察使蘇加塔（Mr. Antonius Sujata）等人，就監察職權行使工作經驗，相互交換意見。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係依據該國憲法、監察使委員會組織法及領導人職責組織法等法，於 1975 年 7 月 16 日（巴國獨立建國日）所設立，由 3 位監察使所組成，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每年須向巴國國會提出年度報告。監察使由監察使任命特別委員會提名，經總督同意任命，監察長由監察使互選，為委員會的最高首長，任期 6 年，得連任，3 位監察使的任期交錯。監察使委員會並非立法機關，不具一般司法權，亦不屬於國家行政體系，可視為政府三權之外的第四權，不受任何個人或機關的指揮或控制，享有絕對獨立之地位。監察使依據民眾陳訴案件進行調查，亦有權針對某項議題進行主動調查，職權範圍涵蓋政府各級機關及人員，包括總理、國會議長、司法部部长、最高法院法官等高層首長在內。

除拜會主辦單位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外，本次出國回程經由馬尼

拉過境，並請我駐菲律賓代表處惠予聯繫安排我團拜會菲國監察使辦公室（Office of Ombudsman, Republic of Philippines），9 月 4 日拜會當日由該處羅代表致遠、章組長計平及周秘書中興陪同前往，菲國馬歇羅監察使（Mr. Simeon V. Marcelo）親自接待，副總監察使及相關幕僚人員，亦同來參與晤談，氣氛融洽。之後，代表團由章組長計平及周秘書中興，陪同前往菲國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ublic of Philippines）拜會，藉此增進本院與該國人權機關之交流。由於該會委員長因公出訪日本，拜會當日係由該會克倫巴二世委員（Mr. Dominador N. Calamba II）及索利安諾委員（Mr. Wilhelm Dabu Soriano）代表接待，並有該會秘書處處長及教育主任等幕僚人員參與晤談。

菲律賓設有國家層級獨立之人權委員會，肩負促進與監督人權保障的功能，人權委員與監察使雖皆由總統任命，但互為獨立的機關。人權委員會的案件，如涉及公務機關及人員，即提供相關建議送監察使辦理，如涉及私部門或個人，則移送檢察官偵辦，尋求司法途徑解決，其監察使與人權委員會的分工情形，與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情形類似。此外，菲律賓監察使辦公室設有 1 名特別檢察官，專責監察案件訴訟事務，非隸屬司法體系，調查案件如為涉及刑法等司法案件，即交由特別檢察官處理。據以往經驗，約有 45% 的案件需送其辦理，特別檢察官對移送司法程序起訴的相關案件，須出庭辯護，功能及角色即如同司法體系的檢察官，有別於我國

監察院移送司法程序案件不須出庭的作法。

此次出國期間，代表團並訪察了台商在巴布亞紐幾內亞的投資企業，此外，亦順道巡察我國駐新加坡、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菲律賓等代表處，透過實地查訪，瞭解我外交僑務工作推展概況及台商投資情形，代表團於 9 月 5 日順利返國，圓滿達成任務。

六第 8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為慶祝中巴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及巴國獨立建國 100 週年紀念，本院再度以觀察員身分於 2003 年 11 月 15 日至 27 日應邀參加於巴拿馬巴京舉辦之「第 8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El VIII Congreso Annu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本院代表團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擔任團長，團員則有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杜秘書長善良及隨團秘書林美杏。

本次會議係由巴拿馬護民官署（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Panamá）主辦，與會人士有來自阿根廷、哥斯大黎加、西班牙、墨西哥、巴拿馬、海地等國之監察使及美洲人權組織（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安地諾律師委員會（Comisión Andina de Juristas）等，共計 150 餘人參加。

會議主旨為「民主與人權」，除研討有關透明與民主外，也針對捍衛移民權利之挑戰、監察使與強化人權保障國際體制、人權保障之國際體制下監察使經驗談等議題交換意見。本院代表團並於會後巡察我駐巴拿馬大使館、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拜會政要及長榮集團在巴

投資之海運事業及箇朗貨櫃碼頭，茲將參與會議、巡察各駐外館處及拜會政要等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摘要如后：

與會人員均認為擁有透明化的選舉制度或所謂的「乾淨的選舉」是民主政治的指標。然對選舉制度的監督至今尚未成為監察使介入的主要議題，就如同巴拿馬護民官德哈達（Lic. Juan Antonio Tejada Espino）所指稱的，透明是構成民主的主要條件，若無透明的政府就無真正的民主政治。而在選舉中出現自肥、私下作票等流弊，即是拉丁美洲各國政府長期以來政治文化的黑暗面。因此，監察使參與選舉活動的監督工作實有必要。

由於難民、移民問題是世界各國廣為憂心的議題，因此成為此次年會的核心議題。尤其是廣大的中南美地區，曾為西班牙霸權王國的殖民地，就文化、語言、生活習慣、政經發展模式等各層面，各國均極為相似。又加上少數拉丁美洲國家邊界糾紛，長年無法釐清，而邊境游擊隊出沒，對農民等百姓暴力相向，政府無法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造成大批躲避游擊隊攻擊的難民遷徙至其他鄰近國家的邊界繼續維生，引發社會持續關注及隱憂。拉丁美洲政府應如何落實公權力，解決非法難民逃脫問題，謀求邊境和平，實為一大難題。會議中提倡設置拉丁美洲地區間，有關處理難民議題的溝通管道機制，同時也建議開闢網路電子論壇，促進地區人士對該議題的重視與瞭解。

會議中重申監察使在民主範疇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監察使身為一個監督與監察的機制，其主要職權係為促進政

府部門有效能的運作。無庸置疑的，其也扮演推動民主、孕育民主的適當角色，並替政治團體組織帶來更多的整合與鼓勵。

由於巴國為我正式友邦，透過我駐巴拿馬大使館接洽，本院代表團於出席會議期間，在胡大使正堯及何秘書永財之陪同下，抽空拜會巴拿馬第一副總統瓦亞雷諾（Mr. Arturo Vallarino）、巴國國會議長薩拉斯（Lic. Jacobo Salas）及審計長威登（Mr. Alvin Weeden Bamboa）。

拜會中，雙方針對護民官制度、審計權及本院彈劾權等廣泛的交換意見，不僅晤談融洽，更有助於加強兩國外交友誼與經濟合作，本院代表團並期盼渠等能早日訪華，俾盡地主之誼。

另外，本院代表團於出席國際會議時，仍不忘關注我駐外館處推動外交之成果，於 11 月 17 日巡察我駐巴拿馬大使館，由胡大使正堯、陳參事新東、舒參事立彥、徐參事大衛、李參事時昌、何秘書永財等人進行工作簡報；11 月 24 日則赴我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巡察，由馮大使鴻鍊、劉公使儒宗、黃新聞參事宗傑、蔡參事孟宏、李經濟參事金鎰、潘武官正文等人進行工作簡報。

本院也前往長榮集團在巴投資之海運事業及箇朗貨櫃碼頭參訪。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 1968 年，僅以一艘 20 年船齡的雜貨船刻苦經營，雖創業維艱，但長榮海運憑藉著「創造利潤、照顧員工、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締造許多航運史上佳績，發展至今，擴充至 120 艘全貨櫃輪，不論船隊規模或貨櫃承載量，皆位居全球領先地位。

此行最值得一提的是，2003 年適逢巴國慶祝建國 100 週年紀念日，而本院也於 10 月與大會主辦人巴國護民官德哈達在台簽署「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為慶祝該國國慶及延續雙邊監察機構之實質交流，本院與巴拿馬護民官署於 20 日晚間共同舉辦友誼晚宴，應邀與會人員約計一百五十餘人。

晚會中首由德護民官致歡迎詞並感謝本院對本次年會之資助，繼由本院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致詞表達，本院雖非該聯盟正式會員，卻願以開放互動的心，和所有與會者經驗交流，切磋保障人權之經驗等云，獲得滿堂喝采，及與會貴賓的迴響與支持。我駐巴拿馬大使館也協助安排中巴文化中心表演具中國古典風味之扇舞與劍舞，獲得在場觀眾熱烈掌聲。透過此次晚宴舉辦，不只與拉美監察使們累積更深厚交誼，也將本院與巴拿馬護民官署之間友好合作關係更具體落實，並帶進穩定發展之路，成果豐碩。

本院此行造訪長榮集團海外投資事業，對巴拿馬運河之功能及海外華商成就，均有更進一步瞭解。尤其該集團張總裁榮發於經營策略與造船設計上，常有許多創新理念，不僅有現代 e 化的便捷系統，亦結合環保概念永續經營，均使本代表團印象深刻。台灣身為海島國家，發展海運實有其必要性，尤其國際脈動日趨自由化，而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未來政府應更重視海運事業，鼓勵航商擴充船隊並修定相關航業法規，培植海運經營管理人才，俾達國家發展與繁榮。

七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第 3 屆國際行政正義會議

應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Council of Canadia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CCAT）之邀請，本院指派秦科員令儀於 2004 年 6 月 18 至 25 日，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市參加「第三屆國際行政正義會議」（the Third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目的在宣揚本院職權，瞭解各國行政裁判的運作與如何促進行政正義，以汲取各國行政裁判的經驗，增進職員專業知識，擴展同仁國際視野。同時，藉本院派員出席，達到維持本院與該協會之友好關係及本院在該協會之會籍。

此次會議共有來自加拿大、美國、英國、北愛爾蘭、法國、挪威、比利時、斯洛伐克、澳大利亞、紐西蘭、以色列、中華民國、柬埔寨、印度、南非、尚比亞、莫三比克、迦納、墨西哥、巴西、巴貝多等國 300 餘人參加。

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 1984 年成立於加拿大，最初以加拿大政界、司法界、學界及民間人士參與為主。本次會議係第三屆國際會議，雖然目前會員仍以美、加兩國佔大多數，但已廣受全球行政裁判領域之成員及組織所重視。

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目的在促進行政正義之發展，除了積極參與政策制訂與研究之外，亦提供教育訓練，且該協會所致力之行政裁判人員訓練，已廣獲成效，未來將繼續朝此方向努力，服務行政裁判界。其主要成立宗旨為：促進、擴展加拿大行政裁判法庭與其成員之聯繫，提昇行政裁判法庭、執行人員、政府及民眾對於行政正義在加拿大人民

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代表向政府反映有關行政裁判法庭及其成員的各項議題，提供行政裁判法庭及其成員各項相關服務。現任主席為朱朵（Michèle Juteau）女士，渠目前為加拿大魁北克省莎圭納（Saguenay）地區職業傷害委員會的委員。負責本次會議者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警政市民委員會主席契托（Murray W. Chitra）及該協會副主席東貝克（Carl F. Dombek），其目前擔任加拿大安大略省執照上訴裁判庭庭長。

本次會議主題為「促進世界人類之行政正義」（Bringing Administrative Justice to the People of the World），以不同的面向探討行政正義的實質內涵，並分享實現行政正義的經驗。大會邀請包括來自英國、尚比亞、墨西哥、美國、高棉、澳洲及加拿大等國的學界、政界與法界人士報告其相關法源、策略、成效及困境。另外，聯合國（United Nations）、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World Anti Doping Agency）、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等國際組織的代表亦發表論文或演說跟與會者分享觀念。面對國際情勢快速變遷，特別是美國 911 事件後，移民案件的處理，及如何兼顧國家安全與個人權益，也成為本次會議的焦點之一。美國法庭最新的行政正義議題，並以實際案例說明發展趨勢。

本次會議所在地為多倫多市中心的 The Fairmont Royal York 飯店，主辦單位以大會所提供之英、法及西班牙等三

種語言分別設置不同報名服務台，使與會者能夠迅速按序報到，十分周到且有效率。另外，在全體大會會場兩旁並放置與會人員之國家國旗，中華民國國旗係在南非與美國國旗之間，正好在一進門的右側，相當醒目。

本次會議主辦人契托及訓練課程主持人歐吉維（James A. Ogilvy，現任職於加拿大渥太華國際貿易裁判庭）對本院能夠派員遠赴加拿大參與會議，均表示感謝與歡迎。上屆會議主辦人瑞伊（Bertrand Roy），現任魁北克職業傷害委員會委員，亦特別向本院委員表達問候之意，並表示對於本院職權功能印象深刻，期盼有機會來台了解本院在監督政府機關與保障人權方面之運作，同時與我相關單位進行合作交流。

此外，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路易斯（Mr. Clare Lewis, Q.C.）則應邀於「解決衝突」的研討會中發表演說，渠對於本院能夠派員與會，表示驚喜，中場休息時，頻頻詢問本院及委員的近況，同時對於 5 月間訪華行程未能成行再度表示遺憾。除了向本院委員致意之外，路易斯理事長並向其他與會者介紹並宣揚本院職權功能，肯定我國監察制度及運作之完善。

本院分別以故宮黃金畫名片盒贈與本屆與上屆會議主持人契托主席與瑞伊委員，以景泰藍旅行組贈與歐吉維主持人、以趙委員榮耀名義致贈原住民陶版畫予路易斯理事長，瑞伊委員則回贈趙委員 The Fairmont Royal York 暨本屆 CCAT 會議紀念刻畫乙幀，由於該紀念刻畫係 Fairmont Royal York 飯店結合其成立七十五周年及本次會議限量特別製

作，具雙重紀念價值，顯示瑞伊先生對本院之友好情誼。其他與會人員對於本院派員與會亦多表歡迎，大會特別安排報到服務台的空間，放置本院英文版工作概況暨光碟及英文簡介小冊，與會人員回響熱烈，十五分鐘內便索取完畢，並不時有與會人士詢問本院職權與運作情況。

無論本屆或上屆與會人士，均對本院十分友好，且對於本院職權印象深刻，尤其曾經受邀到我國訪問的國際人士，在會場不但主動瞭解本院暨委員近況，更積極扮演宣揚我國監察制度的角色，主動向其他與會人士說明本院的職權與功能，同時盛讚我國監察制度與職權之完備與廣大。足見本院每年邀請重要國際監察人士來華訪問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之政策已發揮功效，在國際間已形成友我言論。

會議主辦單位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雖為民間組織，但其會員多為各國政府部門之官員或幕僚，且多具司法背景，其中不乏具有強烈公平正義理念之士，我國能夠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與會，且國旗與各會員國並列，懸掛於大會會場，在我國外交長期受中共打壓的情勢下，實屬難能可貴，雙方關係值得持續經營，而與會人士中具有重要性、對我友好且有意願與我國及本院進一步交流與互訪者，似可考慮可行性。

大會十分肯定以「公正的第三者」來解決爭端的價值，因為由爭端兩造解決問題，結果往往更加惡化。尤其擁有強大權力的行政機關，對於民眾具有強制性、甚至宰制性的影響力，若無監督制衡的力量，非但無法確保民眾權益，

且行政權勢必流於腐化。因此，由獨立超然的監察權來監督行政權，符合民主法治精神，不但不宜廢除，甚至應予強化。

監察使制度的設立，在幫助民主國家的建立、促進民主制度的形成，以及發揮保護人權的功能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在此基礎上，各國監察使未來的角色與職權，將與人權保障更形密不可分，甚至發揮「解除民間疾苦，保障人權」的功能，有凌駕傳統「澄清吏治」角色的趨勢，進而更著重在行政機關的相關法律、命令及設施上，積極為民眾生活謀求實質利益與保障。

本院傾聽民意的作法值得肯定：會議結論指出，弱勢團體對於政府有無傾聽他們的意見、是否認真處理他們的意見、以及是否以尊重的態度對待他們，在意的程度，甚至高過他們是否獲取制度性的正當利益。國外設計「等待室」及「傾聽室」聽取陳情人意見的作法，洽與本院委員排班輪職接見陳情人及巡迴監察職權類似，但就本院委員可針對特定事件自行調查而言，國外的作法顯得較為被動，我國監察委員則明顯擁有較主動的權力。

本屆大會首次頒發特別獎學金給修習科技法的學生，其研究領域為「保護電子郵件隱私權」。另以歐洲為例，英國及歐盟監察制度中，已將民眾接近資訊之自由與權利，列為監察使的職權範圍，因此現今在資訊科技突飛猛進的發展下，資訊自由與保護勢將成為人民權利保障的重要領域。

促進公平正義的動力是「想要更好」的心態；途徑是「尋找真相」而非僅

是「尋找錯處」；法典則是促進公平正義的工具。與會人員均同意，其中最難的是常保動力，因為「想要更好」是一項無法獨自完成的抽象任務，需要多數人的共同合作，而民眾與公部門的人員對公平正義達成共識與重視，才是促進公平正義的基礎，因此教育即為根本之道，無論任何學門的學校教育、在職訓練、終身學習，刻意並有計畫地納入公平正義的理念，才能使社會不斷進步。

第八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 1978 年，係一非政治、非官方組織，其成立宗旨在於倡導人權理念，促進國際監察制度交流，據該組織 2004 年 9 月份 Newsletter 之資料，截至該年止，共有來自 83 個國家及地區共 178 個會員。該組織自成立迄今，已舉行 8 屆年會（VIII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Conference）及多次研討會或活動，今年第 8 屆年會在加拿大魁北克市舉行，本院為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結識更多國際友人，維繫我在該組織之會籍，並爭取國際友人對我之支持，特組代表團應邀前往參加，藉此闡揚我監察制度及監察工作概況，並達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目的。期間並透過駐外館處瞭解當地僑情。

本次會議代表團由趙委員榮耀率團，團員包括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杜秘書長善良，另有秦令儀科員及林美杏約聘專員擔任隨團秘書，出國期間為 2004 年 9 月 3 日至 15 日。參加的國家及地區計有加拿大、美國、英國、北愛爾蘭、愛

爾蘭、法國、德國、荷蘭、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冰島、丹麥、瑞典、芬蘭、挪威、比利時、盧森堡、歐盟、希臘、馬其頓、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立陶宛、羅馬尼亞、愛沙尼亞、直布羅陀、馬爾他、亞塞拜然、澳大利亞、紐西蘭、以色列、塞普勒斯、中華民國、韓國、菲律賓、泰國、日本、香港、澳門、柬埔寨、越南、印尼、印度、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庫克群島、東加、阿爾巴尼亞、波札那、布吉納法索、吉布地、馬利、剛果、象牙海岸、賴索托、納米比亞、奈及利亞、南非、塞內加爾、盧安達、烏干達、阿根廷、多明尼加、巴西、巴拉圭、智利、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波多黎各、千里達及托巴哥、開曼島、塞爾比及蒙特尼哥等 77 個國家／地區，與會人數約 430 人。

大會中心議題為「藉由個人權利及責任認知以平衡公民義務－監察使的角色」（Balancing the Obligations of Citizenship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本次會議開幕儀式，由主辦人加拿大魁北克省監察使寶琳·宣波－雷薩琪女士（Ms. Pauline Champoux-Lesage）、加拿大總督伍冰枝女士（Her Excellency the Right Honourable Adrienne Clarkson）、魁北克省都部長何山姆（Mr. Sam Hamad）及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路易斯等貴賓致詞。他們均肯定監察使保護公民權利的角色，並強調民主社會中，「公民優先」（the citizen comes first）及「尊重多元」（Diversity）的價值。伍

冰枝總督並以自己出身難民，感同身受地指出，一個著重饒恕、接納重於處罰、拒絕的社會，才是民眾的福氣，而讓多元背景的民眾以自己喜歡的方式生活，才是監察使存在的重要價值。此外，前魁北克省監察使傑克比（Dr. Daniel Jacoby）也獲邀為大會貴賓，同時尚有各國多位監察使及專家學者發表論文。

9 月 7 日之討論主題為：「尊重人類的多元性並普遍瞭解民主價值」、9 月 8 日：「面對社會、政治及經濟變遷，監察使在發展公共服務倫理上的責任」、9 月 9 日：「在加強安全的壓力下，個人權利與自由能否伸張？」9 月 10 日則舉行國際監察組織常會。在每個討論主題之下，並對相關議題進行分組研討會，各會議論文發表所用語言有英語、西班牙語及法語等，大會並提供同步翻譯；論文發表後，由主講者針對與會聽眾所提意見，進一步深入討論。

9 月 9 日下午，大會進行區域會議，分為歐洲、拉丁美洲、非洲、澳洲暨太平洋、亞洲、北美洲等各地區，分組進行討論，並改選區域副理事長及理事，增進相鄰國家監察使互動與認識之機會。

9 月 10 日上午，舉行國際監察組織的常會，報告會籍狀況及相關人事更替與行政事項。

大會歡迎晚宴，除了邀請副總理兼國際關係部長暨法語國家事務部長甘莫尼女士（Ms. Monique Gagnon-Tremblay）等貴賓共襄盛舉之外，還精心安排魁北克著名的音樂及舞蹈藝術團體表演；閉幕晚宴則安排當地雜耍技藝團體演出

。使與會人員藉由軟性活動，彼此同樂交誼，無形中也促進各國對魁北克文化更深入的瞭解。

會議期間，本院委員除與大會主辦單位相關人員，及澳洲及太平洋地區之會員密切互動外，尚與各國監察使充分交換意見，例如，加拿大卑詩省監察使 Mr. Howard L. Kushner、前魁北克省監察使 Dr. Daniel Jacoby、美國夏威夷州監察使 Mr. Robin K. Matsunaga、比利時聯邦監察使 Dr. Herman Wuyts、芬蘭監察使 Ms. Riita-Leena Paunio、奧地利監察使 Dr. Peter Kostelka、前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Mr. Sir Brian Elwood、南韓監察使 Mr. Young-hoang Cho、泰國監察使 Mr. Poonsup Piya-Anant、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聯合協議會會長 Prof. Masajiro Kamada、印尼監察使 Mr. Antonius Sujata 等。

拉丁美洲方面，則與前任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現任監察使瞭望台基金會會長麥蘭諾（Dr. Jorge Luis Maiorano）、第 6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會議主辦人波多黎各監察使羅培茲（Hon. Carlos J. López Nieves）、第 7 屆主辦人葡萄牙監察使羅德里哥斯（Dr. Henrique Nascimento Rodrigues）及阿根廷省及地方監察使主席鞏斯佃拉（Dr. Carlos R. Constenla）等國監察使相談甚歡，顯見本院多次與拉丁美洲監察使（護民官）積極接觸、交流等努力，獲得該區監察使之接受與肯定，鞏固了我國與拉丁美洲各國之友誼。

另外，安道爾監察使費帝爾（Ricard Fiter Vilajoana）於年會當中，多次主動與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交談，費君現

為法語系國家監察使聯盟第三把交椅，身居要職，積極拉攏本院與該聯盟之友好關係，並於該聯盟內部會議中，主動提議將本院列入該聯盟之觀察員。據費君所述，法語系聯盟目前有 50 多國會員，倘本院順利加入，則將成為本院自國際事務小組成立以來，繼國際監察組織（IOI）、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後，所參與之第三個重量級之區域國際組織。

本次我代表團與會過程大致順利、圓滿，惟大會將我代表團名稱「Taiwan, ROC」，誤植為「Taiwan, China」，經我方向大會解釋，並要求更正我代表團在相關會議資料中之名稱與名牌資料，並與各會員國平等，將我國國旗豎立於大會會場後，主辦單位之魁北克省監察使辦公室秘書長薩安德（Mr. André Sasseville）表示歉意，並立即與魁北克政府禮賓部門顧問雷尚（Mr. Jean Leclerc）聯繫協調，大會隨即同意我方要求。然因臨時無法覓得我國國旗，本代表團遂請我駐加拿大代表處以最速件郵遞我國國旗至會場，順利懸掛我國國旗。

在第一場全體大會探討「尊重人類的多元性並普遍瞭解民主價值」時，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雷貝（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Louis LeBel）強調，面對全球多元文化的趨勢，文化差異所造成的衝突，勢必成為監察使的挑戰，監察使在尊重個別公民差異，並積極保障其權利的同時，也必須尊重並維繫集體民主價值，以使個人及整體發展能夠平衡、和諧。

第二場全體大會，由義大利弗羅倫

斯大學政治學暨經濟學家 Dr. Riccardo Petrella 針對「監察使在全球化過程中的挑戰」發表演說，他指出，公共服務也應透過市場競爭，因為市場服務要比政府服務好。

歐盟監察使 Dr. Nikiforos Diamandouros 對於「加強安全的壓力下，個人權利與自由能否伸張？」的議題指出，要同時滿足強化安全並發揮個人權利與自由，必須強調監察機構的合法性及人權的發展，因為法治的原則在於國家的行為必須尊重合法性，而法律實質上，則為保障人類應享之權利與自由而存在。監察使在其中，須發揮「平衡」的專才，尋求雙贏的結果。

愛爾蘭監察使 Ms. Emily O'Reilly 指出，由於全球化及恐怖主義等國際情勢之變化，人權的定義及標準也隨之變動，國際人權法在全球的重要性已不言而喻，未來各國勢必無法避免將國際人權法的精神與原則，納入國內法加以適用。

大會報告中，除確認新選出之重要執行委員會成員、新任區域副理事長及理事外，並宣布終止以拉丁美洲為主的 40 個會員之會籍，未來，國際監察組織在拉丁美洲國家之監察界的影響力減弱，因此，未來本院更應保持與拉美國家間之交流與合作。大會新選出之重要執行委員會成員如下：理事長由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 Mr. William Angrick II 擔任；副理事長為波札那監察使 Mr. Lethebe Maine；財務長仍由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法學院院長 Mr. David Percy 連任；秘書長則由香港監察使 Ms. Alice Tai 連任。各新任區域副理事長名單為

：北美地區由加拿大卑詩省監察使 Mr. Howard Kushner 擔任區域副理事長；歐洲地區由奧地利監察使 Mr. Peter Kostelka 擔任；亞洲地區副理事長是韓國監察使 Mr. Young-hoang Cho；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副理事長為 Mr. Bruce Barbour 連任；拉丁美洲地區則由墨西哥監察使 Mr. Jose Luis Soberanes 擔任。

本次會議中明顯可見，本院多年來透過主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訪華、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監察活動，致力發展與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使辦公室之關係，藉由此次會議，本院代表團與主辦單位、澳洲及太平洋地區之會員，及各國監察使互動密切，並充分交換意見，顯見已達增進與國際友人間彼此情誼，獲得更多國際友人支持，進而穩固我與各國監察機構之關係的目標。

安道爾監察使費帝爾，亦為法語系國家監察使聯盟決策核心人物，於年會中，多次主動與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交談，並主動提議將本院列入該聯盟之觀察員，積極與本院拉攏關係。本院倘順利加入，則將成為本院繼國際監察組織（IOI）、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後，參與之第三個重量級之區域國際組織，似可深入蒐集該聯盟之資料，以瞭解其組織、宗旨及影響力，同時加強與安道爾監察使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之各項交流。

以本屆年會新選出之重要執行委員會成員來看，國際監察組織未來可能強調之議題如下：

(一)反恐主義與人權保障：由於本屆大會新選出之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為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 Mr. William

Angrick II，係首位美國籍的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其著重之監察議題，勢必受其國內局勢所牽動。未來美國外交政策，仍以反恐為主軸，在此局勢下，如何保障集體安全，同時兼顧個人自由與權利保障，係為監察使所面臨之重要挑戰。

(二)「專業監察使」之定位：由於美國並未設立國家級監察使，目前僅少數州設立州級監察使，而「監察使」（Ombudsman）一詞在美國，泛指在各行各業中接受並處理民眾陳情並處理爭端之專業人員，故與接受民眾陳情，以監督政府部門之傳統監察使的定義，有所不同，相形之下美國之監察使，所指更為廣泛，並適用於公、私部門。未來是否因此衝擊目前傳統監察使之定義，值得觀察。

九第 9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為廣續拓展與拉丁美洲地區各國監察使之交流活動與宣揚我國監察制度，本院自 88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所舉辦的年會，迄 93 年止，本院已出席 5 次的年會。第 9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El IX Congreso Annu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係由厄瓜多共和國護民官署（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 Ecuador）主辦。厄瓜多護民官穆埃凱（Dr. Claudio Mueckay Arcos）向來對本院於國際會議場合上，極為友好，渠於是年 9 月受邀訪華，雙方互動愉快。為回饋本院熱情接待，穆君遂於訪華期間正式邀請本院出席第 9 屆年會。

本院此行參與第 9 屆年會，除表達

本院對該會支持外，主要係因為本院與拉丁美洲各國監察使一向往來密切，多次在國際場合碰面，已建立良好情誼及合作關係，遂決定派代表參加，以進一步增進本院與拉丁美洲監察機構之經驗交流。此次年會由趙委員榮耀代表出席，另指派隨團秘書林美杏綜理團務及翻譯工作，全程原預定 18 日返國，惟臨時緊急因素，提前歸埠，無法全程參與年會。與會期間，我代表團仍不忘關注我外交事務之推動成果，順道赴我駐厄瓜多代表處巡察，行程自 200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共計 6 天。

本次會議之主題為：「促進、捍衛人權之國際體制」，另將探討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之工作成效，以及評估國際人權組織或體系推動人權工作之成果。會議第一天（8 日）晚上開幕典禮，地點在 16 世紀建造的教堂博物館（La Capilla del Museo de la Ciudad）。主辦單位首先播放厄瓜多共和國國歌，次由主辦人厄瓜多護民官穆埃凱、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會長穆達拉因（Sr.Germán Mundararín）等人致詞。穆達拉因會長於開幕式特別指出該聯盟並非一般的組織或團體，而是基於同種文化、語文、背景及良好願景等各項元素，而誕生的聯盟。這個聯盟提供開放空間，供內部會員交流互動及經驗分享與合作學習，以達促進、監督、保障人權的理念。儀式畢後備有豐盛酒會佳餚，席間本團與各國監察使代表、穆埃凱護民官等寒暄致意、合影。

隔日第一天會議，聯合國高級人權專署地區代表 Sr. Roberto Garretón 於全球人權體制主題中論及，應該強化聯合

國有關人權法律的規章或協定，尤其聯合國人權高級專署於世界各地均有派駐代表，監督各國人權執行情形，惟往往這些國家政治腐敗，人權推動更不容易，甚至遭受政治干預，造成人權指標低於水準。因此，有效落實人權協定、合約上的規定及各地區人權代表獨立監督且不受威脅之條件，方能提昇人權之普世價值。

此次年會各國與會者發表的內容仍延續去年，不離難民及婦女權利等各項議題。尤其是厄瓜多近幾年來將近 200 萬人離家出走，而哥倫比亞境內則因為右派民兵及游擊隊衝突，也將近 30 萬人流亡海外，被國際組織列為人道危機最為嚴重的第三國。厄瓜多護民官署為捍衛難民權利，特別於海外設置服務代表，處理各國厄僑事務。由此可見，難民不僅是人權保障發燒議題，更是各國國際關係互動的重要環節。

本院於出席國際會議時，仍不忘關注我駐外館處推動外交之成果，於 11 月 8 日巡察我駐厄瓜多代表處，由何代表宗雄等人進行工作簡報。

本次參加年會除與拉丁美洲國家監察使建立友誼，切磋互動外，也讓人深切體會到人權已經是普世的價值，而民主法治的維護，乃至政治的清明及人權的保障，更有賴監察制度的充分發展。此次雖臨時縮短行程，但仍受到主辦單位穆埃凱護民官之熱忱接待，除特別為本院設置英、西同步翻譯外，更於開幕式畢後款待本院代表，針對我國及厄瓜多監察制度、政情等議題，進行面對面的意見交流，不僅彼此相談甚歡，也感受到穆君在人力、財力各方面匱乏

的情況下，仍接下主辦單位角色的使命感。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之 1 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第 16 條條文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第 14 條條文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4257628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之 1 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第 16 條條文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第 14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會同修正發布，茲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考試院、行政院 94 年 12 月 8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107111 號、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5897 號令辦理。

部長 朱武獻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

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應按其身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退職政務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撫慰金遺族對於退職案、撫卹案、撫慰金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未含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之緩起訴處分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586702 號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之「刑事處分」係指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未含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之緩起訴處分。

部長 朱武獻